

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17日，根据《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76）号），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设计及施工单位（无锡市金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张保审批[2020]78号）等要求，对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双朱路30号），公司占地面积为7182m²，总体建筑面积为3000m²，本次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的300平方米进行扩建磷化车间。本项目东侧为鸿远织造、润谷智能设备、弘金固材料等企业；南侧为朱家宕村居民住宅157户（约550人），距离扩建项目109m；西侧为朱家宕村居民住宅127户（约445人），距离扩建项目262m；北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利用原有的三辊轧机6台、冲床8台、回火电炉1台（实际取消）和废水处理装置（500kg/h）1套，同时冲压件流水线在现有的脱脂1个及水洗池5个、酸洗池1个、发黑池1个基础上增加脱模池1个、脱脂池1个、酸洗池1个、着色池1个、表调池1个、磷化池1个、油池1个以及7个；精密制管流水线在现有酸洗池1个、水洗池1个和中和池1个、油池1个的基础上增加磷化池1个；

公司本次审批后，在原有年产精密制管700吨（生产工艺为酸洗及后清洗、碱中和、皂化、精轧、浸油后外运）、冲压件2000吨（生产工艺为冲压、脱脂及水洗、酸洗及清洗、发黑、回火后外运）基础上，增加年产精密制管5000吨及冲压件3000吨，同时新老项目精密制管工艺中皂化工艺技术全部改造为磷化生产线工艺（取消皂化液，新增磷化剂），扩建冲压件生产工艺取消发黑和回火（实际建设中原有生产线回火和酸洗同时取消，酸洗纳入新酸洗线，取消原有的酸洗废气排气筒），新增脱模剂、表调剂、除油剂、磷化剂和着色剂，在脱脂和酸洗之间增加脱模和二次脱脂环节，新增着色及水洗、表调和磷化及水洗、浸油工序。

工作时数：本项目增加5名员工，全厂总员工36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无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一期自查报告《带钢深加工项目》于2003年5月4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05年1月5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环评报告《精密制管生产项目》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2年3月1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三期环评报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验收。以上项目年产能为精密制管700吨、冲压件2000吨。

2020年2月13日，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取得“金属制品扩建项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许可（备案号：张保投资备[2020]20号）。2020年03月，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5月08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78号）。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年6月，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金属制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07月04日-0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01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27473188186001P）。公司2018年9月1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320582-2018-049-L），项目在环评过程中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的检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公司2020年6月11日经苏州市生态局检查发现隔油池有废水外流环境，于9月3日经苏州市生态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2第201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3%，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原有精密制管700吨生产环节的酸洗和回火过程取消，因此取消相应酸雾排

气筒（处理设施不取消），产能和处理设施转移到新建产线。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酸雾吸收塔水循环使用，零外排；表调+脱模+磷化+着色稀释用水以及各环节的水洗水收集到调节罐中，经中和沉淀后的一级回用水用于6+7+8的脱脂、酸洗后水洗环节，其他水经双效蒸发及纳滤膜分离后，二级回用水用于9+10+11+12的着色、磷化后两级水洗环节，零外排；以上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关于工洗涤用水标准及相应操作环节的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香山河汇入张家港河。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张家港市金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许可证（苏PSXK-JGZ第字20210058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酸洗废气等。酸洗工艺采用酸洗池加盖且酸洗液中含有酸雾抑制剂，产生的酸洗废气（含原有项目的酸洗废气）经侧吸风系统收集后，经两套（其中1套为本次扩建项目新建）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P2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本扩建项目以磷化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盐（蒸发残液）、污泥（中和沉淀污泥）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重新原用途使用，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产生部分危废转移处置，近期产生部分在危废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为新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为300m²，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朱家宕村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第一阶段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4270101E1、QC2104270101E2、QC21042701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需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根排气筒外排氯化氢废气速率和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未核算处理效率，外排氯化氢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总排放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酸性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应急措施，尽快完成事故池建设，并按照更新后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5、加强项目涉水表面处理环节及污水收集管道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等全流程的防渗、防漏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及由此导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张家港市嘉禾带钢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7日